

送法进校园 呵护助成长

市中级人民法院

3月16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助理蒋丽婷走进漯河四高,为全校师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蒋丽婷以贴近校园生活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用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防范校园欺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遵纪守法好习惯等核心内容展开讲解。没有枯燥

的说教,只有鲜活的故事、深刻的警示。同学们在聆听与思考中,清晰认识到法律的威严与边界,学会分辨是非、规避风险,懂得用法律守护自己与他人。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不仅为校园增添了浓厚的法治氛围,而且帮助同学们树立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冯琳娜 邢会娟

3月1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孟哲昱受邀到漯河高中开展春季“开学第一课法治课”专题宣讲活动。

孟哲昱结合8起典型案例,用平实的语言拆解法律难题,内容紧扣未成年人校园法律问题,兼具法理深度与现实温度。她围绕校园欺凌,明确界定标准、厘清玩笑与违法犯罪的边界,指导

学生会自我保护;针对网络暴力,揭示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讲解自我保护方法,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最后,她告诫学生法律是行为底线,强调群体事件中需保持独立判断,并寄语学生争做合格公民、善用法律维权。

此次讲座不仅为学生普及了实用法律知识,还增强了其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张帆帆

舞阳县人民法院

3月23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舞阳县第三实验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师生们送上一堂精彩又实用的法治课。

活动现场,员额法官董灵歌结合小学生认知特点,摒弃枯燥宣讲模式,通过趣味问答、情景模拟、案例剖析等形式,围绕校园欺凌防范、个

人信息保护、禁毒知识等内容,深入浅出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条款。针对同学们提出的各种问题,董灵歌耐心解答,现场氛围热烈。

此次活动在同学们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吕辛 张文佳



3月24日下午,郾城区委依法治区办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区教育局、区法院,在龙城镇初级中学开展2026年度春季“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宣传活动,为全校师生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教育课。赵琰摄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3月20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士林走进许慎高级中学,开展以“提防江湖义气陷阱、远离寻衅滋事”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

宣讲中,王士林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寻衅滋事的法律概念、认定标准及法律后果,深入剖析“软暴力”的隐蔽危害,引导学生认清所谓“哥们义气”的违法陷阱,不好勇斗狠、不盲目跟风,倡导同学之间文明

相处、互谅互让,坚决杜绝打架斗殴。王士林还围绕校园安全与自我保护,提醒同学们谨慎甄别网上交友申请,果断拒绝不明来源的邀约;远离社会不良人员,不随意与陌生人交往等。

此次宣讲贴近校园实际,内容实用易懂,有效提升了学生的非辨别能力与法治防范意识。张旭

市司法局召开立法工作调研座谈会

聚焦关键领域 共谋良法善治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3月25日,漯河市立法工作调研座谈会在市司法局召开。来自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市直部门的法制科长,市政府行政立法专家库专家代表以及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齐聚一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重点领域,就立法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现

有法规规章实施效果、更好体现地方立法特色和汇集民意民智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座谈会上,大家普遍认为,我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章总体符合本地实际、有效管用,在生态环境治理、贾湖文化保护、沙澧河风景区管理等方面特色鲜明、治理有效,但也存在部分法规

个别条款与上位法或发展实际不相适应、实际执行落实效果有待提升等问题,急切需要通过立法后评估、及时废止修改等方式加以完善。同时,在教育、城管、文化、住建、环保、食品安全等领域仍有立法完善空间。

围绕体现地方立法特色、更好汇集民意民智,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必须紧密结

合漯河市历史文化底蕴,推出一系列符合城市发展定位和现实治理需求的法规制度,在精细化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等领域大胆探索。大家建议,进一步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机制,要对征集的意见建议逐条有回复,提升群众参与度;优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布局,向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基层单位等延伸;加强指导培训,常态化收集基层声音;动态调整市政府行政立法专家库,提升专家库的覆盖面和代表性等。

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座谈会求真务实,为下一步科学编制立法计划、高质量推进立法项目提供了重要参考。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奋勇争先担使命 实干出彩谱新篇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季闻博

3月25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5年工作,系统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

2025年,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整体工作呈现出争先先进、蓬勃向上的良好态势。该院被确定为“全省民事执行全程监督试点院”。

“2026年,我们要站现代漯河‘三城’建设和源汇区‘三区’发展定位,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全省创一流、全市争第一’的奋进状态,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源汇谱写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会上,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辉为全年工作描绘出清晰路线图。

要,聚力促进高效能治理,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一乡镇(街道)一检察官”工作制度。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深层次问题制发具有引领性、影响力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持续抓好跟踪落实,真正把检察建议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聚力深耕主责主业,有力维护公平正义。把强化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作为重中之重的首要工作抓在手中,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切实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聚焦提质增效,深化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聚焦精准规范,持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聚焦司法腐败,着力加强检察侦查监督。聚焦突出问题,持续强化检察环节司法监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真正

推动问题解决。聚力抓实“三个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着力把“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落实到司法办案各环节、全流程。

聚力从严管党治检,从严锻造过硬队伍。深化落实典型案例培育、人才培养、品牌创建、数字检察发展“四个计划”,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党建+”模式,把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业务发展的强大动力。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锚定目标抓质效 砥砺奋进启新程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夏华

3月24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2025年检察工作,聚焦检察工作主责主业,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吹响了2026年奋进的号角。

2025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重提升各项检察履职效能,在服务保障召陵区现代化建设中贡献了检察力量。9个集体、11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会议明确,2026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主线是:紧密围绕召陵“三区”建设,做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深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面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现代化。

围绕这一主线,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从五个方面作出安排部署——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之魂。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将“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工作全流程各环节,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区委工作大局,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区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抓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通过学习教育查摆工作中的短板,找准整改的方向、校准前进的目标,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聚焦中心大局,彰显服务发展检察担当。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大局为重、民生为大,找准服务保障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召陵“三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

全区的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全力护航经济发展,持续用好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职能,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检察生态”专项行动,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服务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派驻区综治中心职能,全面排查和化解基层矛盾,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检察官”工作制度,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坚持司法为民,传递检察司法温暖温度。深化民生司法保护,持续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打造未成年人心理救助未检品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提升信访工作质效,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检察服务,切实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聚焦主责主业,以更强担当履行法律监督之责。全面深化刑事检察监督,提升整体办案效率。着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持续做优公益诉讼检察,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导向,为立法提供更多实践样本。

锻造检察铁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全员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重点提升干警在数字检察、业务竞赛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和专家型人才。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筑牢廉洁司法防线。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源汇区召开“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3月19日下午,源汇区召开“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推进会,并为马路街街道、老街街道、空冢郭镇等8个乡镇(街道)法官服务工作站授牌。

会议宣读了全面推行“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实施方案,为全区开展此项工作明确了“施工图”“任务书”。根据方案,法官服务工作站将成为司法资源下沉的“桥头堡”;法官将定期“坐堂问诊”、不定期“上门巡诊”,把法庭搬到农家院落,把普法课堂设在田间地头。

“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创新基层社

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是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有效途径。

如何让这项机制不流于形式?会议要求,“融”字当头。法官要深度嵌入基层治理体系,依托综治中心建好工作站,既要主动参加乡镇会议,也要走进农家院落、社区楼院,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联”字发力。法官既要与派出所、司法所“手拉手”,也要与网格员“肩并肩”,依托网格员人熟、地熟的优势,将纠纷化解力量拧成一股绳。“导”字引领。法官要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法治精神如春风化雨般浸润民心。

临颍县人民法院 召陵区人民法院

法官下沉交流 助力纠纷化解

为深入推动“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走深走实,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下沉法官胡梦迪走进石桥乡,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疑惑,并分享调解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

在石桥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胡梦迪耐心倾听来访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答疑解惑。针对部分疑难复杂问题,胡梦迪与调解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法律意见和调解建议,为群众依法维权提供精准指引。

随后,胡梦迪详细了解了当地易发多发的纠纷类型及调解工作开展情况,与调解员面对面交流,对基层调解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难点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并分享调解技巧和矛盾化解思路,帮助调解员提升调解能力,进一步筑牢基层法治基础。

宋榕宇

3月20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下沉法官陈红涛走进天桥街街道办、漓江路社区,通过普法答疑、纠纷化解等方式,推动司法服务直达基层一线。

陈红涛耐心倾听、细致解答居民提出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清权利义务与维权路径,帮助群众避开法律盲区。随后,陈红涛走进居民家中,对已调解的物业合同纠纷等案件进行回访,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和矛盾化解实效,听取群众对基层治理、司法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截至目前,在陈红涛的专业指导下,12起物业纠纷均实现实质性化解。

为构建多元共治格局,陈红涛积极对接天桥街街道,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与街道工作人员围绕“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深入交流分析近期辖区多发矛盾纠纷的类型、特点及趋势,共商后续化解举措。

刘蕾

法官温情调解 邻里握手言和

“多亏了您耐心调解,不然这仇怨还不知要结到什么时候。”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成功化解一起邻里纠纷,村民孟某甲连连向法官道谢。

该案当事人孟某甲与孟某乙系同村村民,因耕地权属问题积怨多年,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矛盾不断加深,成为一件“骨头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考虑到双方情绪对立、心结较深情况,未采取简单强制执行,而是深入走访,找准

矛盾症结,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刚性执行与柔性调解相结合,多次前往当事人家中和田间地头,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调解过程中,执行法官既阐明法律底线,讲清生效裁判的法律效力和拒不履行的后果,又以“远亲不如近邻”的情理,劝说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重拾多年同村情谊。经执行法官反复协调与真诚感召,孟某乙主动履行全部执行义务,双方恩怨全消。

董士敏

